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2008-09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09-10 年度的預測結算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經營帳目）的年度摘要。

背景

2. 當局每年均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一份經營帳目的摘要，以供審視。這份摘要涵蓋經營帳目在 2008-09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09-10 年度的預測結算，詳情載於第 5 至第 8 段。

3. 除提交一份年度摘要外，倘若出現下列情況，當局亦會檢討《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所訂明的調高排污費時間表，並向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

（a）經營帳目顯示排污費成本回收率已超出、或預測在下一年度將會超出收回相關營運成本的 80%的目標；或

（b）計劃中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主要基建項目或其他工程計劃延誤超過一年。

本文件第 9 至第 11 段撮述有關檢討的結果。

4. 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經營帳目和年度摘要的背景資料，委員可參閱上一份在 2009 年 5 月發出的年度摘要（立法會文件第 CB(1)1681/08-09(01)號）。總括而言，立法會曾於 2007 年 5 月及 2008

年 7 月先後同意當局的建議，按「污染者自付」原則 ——

- (a) 分十期遞增排污費收費率，以期在十年後收回營運成本的 80%，長遠目標是收回全部相關營運成本。分十期遞增的排污費已於 2008 年 4 月 1 日首度調高；及
- (b) 按照污水檢測結果，調整化學需氧量¹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以期在 2009–10 年度收回全部相關營運成本。調整後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5. 附件 1 載列經營帳目在 2008–09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09–10 年度的預測結算，以及按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開列的分項數字。

6. 經營帳目的收入包括由渠務署徵收的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2009–10 年度的排污費收入預計將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5,040 萬元 (+9.5%)，主因是排污費收費率已由 2008–09 年度的每立方米 1.31 元，上調至 2009–10 年度的每立方米 1.43 元。另一方面，調整後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²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調整的整體影響已相應地反映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實際收入和預測收入內。

7. 與 2008–09 年度的情況相較，渠務署在排污費方面的營運成本預計於 2009–10 年度將增加 9,140 萬元 (+8.9%)，主因是「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消毒前期設施已於 2009–10 年度啟用。然

¹ 化學需氧量是指分解有機物質的化學過程所需的氧氣量，因此可用作量度污染物的含量。污水的化學需氧量越高，處理成本亦越高。化學需氧量的基本數值已於《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訂明。

² 13 種行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調低，另有 14 種行業的收費率則已一次過（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分兩期（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和 2009 年 8 月 1 日）調高。

而，由於經營帳目的開支攤分比例亦已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³，並於 2009–10 年度起全年適用，因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方面的開支預計於 2009–10 年度將減少 1,900 萬元（-8.8%）。

8. 與 2008–09 年度的情況相較，雖然排污費方面的經營虧損有所增加，其於 2009–10 年度的成本回收率預計維持在 52%。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成本回收率則預計由 88% 上升至 93%。

檢討調高收費時間表

9. 因應經營帳目的實際及預測結算，我們已評估今年是否符合任何一項在第 3 段就檢討調高排污費時間表所列的先決條件。簡要而言 ——

(a) 我們預計 2009–10 年度排污費的成本回收率將維持在 52%，這個數字遠低於中期目標的 80%。事實上，我們在建議修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時已指出，因應如第 7 段所述對排污費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開支攤分比例作出調整等因素，即使到 2017–18 年度，排污費的成本回收率預計只達約 70%。

(b) 我們近期曾就與污水處理服務相關的主要基建項目及其他工程計劃的進度進行跨部門檢討⁴。除了在上一年度摘要曾提及共有 14 項工程計劃或須延期多於一年外，另有 9 項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亦可能須押後多於一年。所有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2。

³ 隨著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起作出調整，排污費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攤分經營帳目開支的比例亦已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由 78 : 22 調整為 85 : 15。由於經調整的攤分比例只適用於 2008-09 年度的其中 8 個月，我們預期當計及這項安排在 2009–10 年度全年的影響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方面的開支將進一步減少。

⁴ 這項檢討涵蓋 2007 年制訂調高排污費時間表時所考慮的 41 項工程計劃，並特別著重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主要基建項目，即 (i)「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消毒前期設施；(ii) 污泥處理設施；以及 (iii)「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我們曾向立法會提交一份載有這些工程項目的清單（即立法會文件第 CB(1)1435/06-07(02)號附件 C）。

10. 我們已因應上文 (b) 項的情況，對調高排污費時間表進行檢討。有關結論是現階段當局無須建議修訂目前的調高收費時間表。具體而言 ——

(a) 出現延誤的工程計劃當中，大部分均屬鄉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由於這些工程計劃涉及的經常開支偏低，因此對經營帳目整體開支趨勢的影響亦應有限。

(b) 再者，佔經常開支中期增幅比重最高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預料將可如期於 2014 年投入服務。「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消毒前期設施亦已如期於 2009 年年底啟用。

因此，就中期而言，經營帳目開支的最新預測增幅趨勢仍符合當年的預測。

11. 儘管如此，我們一直重視各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是否能準時完成，並竭力避免對工程計劃時間表作任何不必要的修訂。然而，一如其他工務工程計劃，這些工程的進度有時難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例如與持份者商議的過程較長，以及在收地前需更多時間訂定工程的走線。另一方面，自 2007 年起，我們亦投放資源以推行多項有更迫切需要的新增工程項目。儘管不屬該 41 項工程計劃，這些新增工程項目均是排污基建整體發展的一部分。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這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2010 年 6 月

附件 1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2008-09 年度的實際結算及 2009-10 年度的預測結算

	(X) 2008-09 年度 的結算 (實際) (百萬元)		(Y) 2009-10 年度 的結算 (預測) (百萬元)		(Y) - (X) 差異	
	工商業 污水 排污費	附加費	工商業 污水 排污費	附加費	工商業 污水 排污費	附加費
(A) 收入	531.6	189.5	582.0	184.5	50.4	(5.0)
(B) 開支 [#]	1,023.6	216.5	1,115.0	197.5	91.4	(19.0)
(A) - (B) 經營虧損	(492.0)	(27.0)	(533.0)	(13.0)	(41.0)	14.0
(A) / (B) 成本收回率	52%	88%	52%	93%	0 個 百分點	5 個 百分點

[#] 不包括折舊

41 項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基建項目及其他工程計劃的最新時間表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原定竣工日期	最新時間表 (2010年5月)	備註
1	211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 —— 坪洲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007-08 年度	已於 2008 年 3 月竣工	不適用
2	229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重點工程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及汀角路第 5 號泵房擴建工程	2008-09 年度	已於 2009 年 2 月竣工	不適用
3	21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設施 —— 錦田污水幹渠收集系統第 1 期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	2009-10 年度	已於 2010 年 2 月竣工	不適用
4	222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1 期工程	2009-10 年度	已於 2010 年 2 月竣工	不適用
5	352DS 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 —— 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	2009-10 年度	已於 2009 年 10 月竣工	不適用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原定竣工日期	最新時間表 (2010年5月)	備註
6	347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 ——西貢第4區污水收集系統	2009-10年度	已於2010年5月竣工	不適用
7	52DS 汀九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	2009-10年度	已於2009年9月竣工	不適用
8	126DS 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	2009-10年度	已於2009年9月竣工	不適用
9	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 第2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 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2010-11年度	修訂為 2013-14年度	我們曾為此項目重新進行招標及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提高核准工程預算費,因而需時較長。
10	23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2010-11年度	修訂為 2013-14年度	我們曾為此項目重新進行招標及尋求財委會尋求批准提高核准工程預算費,因而需時較長。
11	350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 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2010-11年度	修訂為 2012-13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
12	338DS 沙田/馬鞍山新市鎮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及擴建工程	2010-11年度	如期進行	不適用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原定竣工日期	最新時間表 (2010年5月)	備註
13 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2010-11 年度	修訂為 2013-14 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和公眾諮詢，以及進行招標和建造工程。
14 237DS	大埔太和路污水泵房及加壓污水管	2011-12 年度	如期進行	不適用
15 329DS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011-12 年度	修訂為 2013-14 年度	招標階段需時較長，我們並須尋求財委會批准提高核准工程預算費。
16 342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A 期工程 —— 消毒設施	2011-12 年度	已於 2010 年 3 月竣工	不適用
17 34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坪洲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2011-12 年度	暫時修訂為 2014-15 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以及在展開收地前商議／確定工程的走線。
18 348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區域性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 1 部分 —— 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11-12 年度	修訂為 2013-14 年度	鑑於擬議工程與現有系統的銜接問題複雜，並須減低對交通的影響，竣工日期因而押後。
19 23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¹	2012-13 年度	暫時修訂為 2016-17 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原定竣工日期	最新時間表 (2010年5月)	備註
20 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工程 ²	2012-13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8-19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以及在展開收地前商議／確定工程的走線。
21 344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³	2012-13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5-16年度	不適用
22 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3B、3C、3D、4B、4C、5A、5B、5C、5D及5E期	2013-14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6-17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
23 160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2013-14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7-18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以及在展開收地前商議／確定工程的走線。
24 181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2013-14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7-18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以及在展開收地前商議／確定工程的走線。
25 27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 ⁴	2013-14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7-18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
26 236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2B期工程	2013-14年度	如期進行	不適用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原定竣工日期	最新時間表 (2010年5月)	備註
27 35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⁵	2013-14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6-17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以及在展開收地前商議／確定工程的走線。
28 358DS	川龍村、九華徑舊村及老圍的污水收集系統	2013-14年度	暫時如期進行	不適用
29 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⁶	2013-14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6-17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在展開收地前商議／確定工程的走線。
30 346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 ⁷	2013-14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7-18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以及在展開收地前商議／確定工程的走線。
31 226DS	西貢污水處理廠第2期改善工程	2013-14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5-16年度	我們現正檢討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以配合牛尾海一帶其他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32 35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改善工程 ⁵	2013-14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7-18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在展開收地前商議／確定工程的走線。工程計劃的範圍亦已修訂，污水處理廠將採用更高級別的處理水平。
33 355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⁵	2013-14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4-15年度	不適用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原定竣工日期	最新時間表 (2010年5月)	備註
34	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⁸	2014-15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7-18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在展開收地前商議／確定工程的走線。
35	337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2及第3部分 ³	2014-15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36	341DS 淨化海港計劃第2A期——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⁹	2014-15年度	如期進行	不適用
37	272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	2014-15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6-17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
38	273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	2014-15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6-17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
39	345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工程	2015-16年度	暫時修訂為2017-18年度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並游說他們支持此項目。
40	223DS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015-16年度	暫時如期進行	不適用
41	203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B期工程	2015-16年度	暫時如期進行	不適用

註釋

- 1 **235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已於 2009 年 5 月提升為 **368DS** 號工程計劃「元朗南污水收集系統及廈村污水泵房擴建工程」。
- 2 原為 **339DS** 號工程計劃「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工程」一部分的第 1 階段第 2B 期工程已於 2007 年 1 月提升為 **359DS** 號工程計劃「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B 期」，另一部分則已於 2009 年 1 月提升為 **366DS** 號工程計劃「九龍坑污水收集系統——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
- 3 我們將 **344DS** 號工程計劃「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1 部分」與 **337DS** 號工程計劃「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2 及第 3 部分」及 **356DS** 號工程計劃「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4 部分」合併為一新項目，但仍沿用同一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344DS**，涵蓋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1 至第 4 部分。上述最後一部分工程原訂的整體竣工日期為 2014–15 年，儘管 **356DS** 號工程計劃不屬第 9 (b) 段提及的 41 項工程計劃。在項目合併後，有關工程被重新編排為分兩期進行。第 1 期涵蓋屬原先 **344DS** 號工程計劃的所有重點工程項目，並已於 2008 年 12 月提升為 **367DS** 號工程計劃「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預計於 2012–13 年度竣工。第 2 期工程仍處於設計階段，預計於 2015–16 年度竣工。
- 4 **274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已於 2009 年 6 月提升為 **370DS** 號工程計劃「元朗橫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5 **353DS** 號、**354DS** 號及 **355DS** 號工程計劃屬 **331DS** 號工程計劃「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的分拆項目。
- 6 **332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已於 2008 年 11 月提升為 **364DS** 號工程計劃「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
- 7 **346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已於 2007 年 11 月提升為 **360DS** 號工程計劃「屯門井頭中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另一部分則已於 2009 年 7 月提升為 **371DS** 號工程計劃「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
- 8 **125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已於 2008 年 11 月提升為 **365DS** 號工程計劃「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
- 9 **341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已於 2009 年 6 月提升為 **369DS** 號工程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餘下部分亦已於 2010 年 4 月提升為甲級。我們預期兩部分亦將如期於 2014–15 年度竣工。